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留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200	33,462	111,097	85,438
銷售成本		(29,881)	(25,899)	(84,901)	(63,220)
毛利		11,319	7,563	26,196	22,218
其他收入	5	949	77	1,355	1,0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	(1,300)	(5,846)	(4,066)
行政開支		(3,200)	(1,272)	(8,927)	(10,038)
經營溢利	7	7,261	5,068	12,778	9,151
融資成本	8	(342)	(421)	(1,049)	(952)
除稅前溢利		6,919	4,647	11,729	8,199
所得稅開支	9	(766)	(1,239)	(2,197)	(2,47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6,153	3,408	9,532	5,726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3.1分	2.3分	4.8分	3.8分
基本		3.1分	2.3分	4.8分	3.8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153	3,408	9,532	5,72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u>	<u>316</u>	<u>(29)</u>	<u>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6,151</u>	<u>3,724</u>	<u>9,503</u>	<u>6,0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4	-	-	2,647	3,018	24,313	31,042
股東貸款資本化	149	5,112	-	-	-	-	5,261
重組	(880)	(5,112)	5,992	-	-	-	-
配售股份	4,318	35,835	-	-	-	-	40,153
資本化發行	12,624	(12,624)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646)	-	-	-	-	(4,6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	-	5,726	6,06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7,275</u>	<u>18,565</u>	<u>5,992</u>	<u>2,989</u>	<u>3,018</u>	<u>30,039</u>	<u>77,87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275	18,565	5,992	2,690	5,464	36,364	86,35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	-	9,532	9,5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7,275</u>	<u>18,565</u>	<u>5,992</u>	<u>2,661</u>	<u>5,464</u>	<u>45,896</u>	<u>95,8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分別註冊成立，嵌入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間，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亦已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及程序，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現有集團之延續呈列。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存在編製，而不是按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除另有特別注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千元呈列。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無紡布產品的銷售額。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2	19	10
賠償收入	-	-	73	-
匯兌收益	3	-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10	37	10
政府補助金	-	-	67	923
技術支援收入	600	-	600	-
雜項收入	302	65	536	94
	949	77	1,355	1,037

6. 分部資料

由於收入和利潤全部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分部。此外,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	766	2,604	2,3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2,368	1,944	7,661	5,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8	645	1,901	1,769
	3,046	2,589	9,562	7,366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借款的利息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	336	294	1,028	793
來自非關連方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借款	-	-	-	8
	336	294	1,028	801
融資租賃費用	6	10	21	34
外匯虧損，淨額	-	117	-	117
	342	421	1,049	95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2	809	2,305	2,043
預扣所得稅	-	770	-	770
遞延稅項	(36)	(340)	(108)	(340)
	766	1,239	2,197	2,47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為一家於高新技術區從事製造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稅項減免。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有權並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項減免。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怡星無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人民幣6,153,000元及人民幣9,53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08,000元及人民幣5,72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0,000,000股及150,366,300股)而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不予披露。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股東及怡星無錫之 一名董事就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提供的個人擔保	269	499
一名股東已收薪金	<u>48</u>	<u>72</u>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相互協商而定。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不同規格一層或多層非織造纖維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供應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內飾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汽車的不同用途。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按兩個主要類別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69,814	56,844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41,283	28,594
	<u>111,097</u>	<u>85,4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行業穩定增長，因而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有所增加。由於提升現有生產線及購買新機器設備擴充了產能，本集團能夠接受更多不同價格的銷售訂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17.9%至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同時，毛利率於九個月期間，由去年同期26.0%輕微下降至今年23.6%。該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急速上升所致。在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令運輸費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為去年同期確認予有關上市的費用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的汽車產量和銷量分別約達13,461,000輛和13,633,000輛，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75%和3.62%。本集團相信，汽車業的有利增長將會令汽車內飾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是每年第四季度一般為生產及銷售的繁忙季節。預期該季節性特徵將會持續。

為配合本集團日益增長的銷售數量及追上市場技術的變化，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財務資源以改善生產線，藉此擴充產能，並安裝新機器以配合客戶的不同要求及對高端產品的需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莊躍進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阮碧霞*	配偶權益	79,860,000	39.93%
黃小紅**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 阮碧霞為莊躍進之配偶。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阮碧霞被視為擁有莊躍進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罷免黃小紅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條及第3條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訂立之協議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充分，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由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joystar.com.hk>內。